

<<国家人权机构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家人权机构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7095

10位ISBN编号：7562037094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伟

页数：254

字数：20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家人权机构研究>>

内容概要

中国政法大学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于2002年6月成立，专门从事人权领域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资料建设、学术交流等活动。

在徐显明等教授的倡导下，我国大陆地区第一个人权法学二级学科在本所设立，并逐渐确立了人权原理、国际人权法、人权国内保障、刑事司法与人权、宪政与人权5个研究方向。

自2007年开始，人权法学专业开始面向全国招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本所现有专职科研人员5人、行政与科研秘书1人，12位国内外兼职教授。

<<国家人权机构研究>>

作者简介

张伟，生于陕西。

1995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瑞典隆德大学，获国际人权法硕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

此间，还曾赴美国、法国、瑞典、泰国、韩国、意大利等国访学。

2009年被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

<<国家人权机构研究>>

书籍目录

内容提要ABSTRACT绪论 一、研究的缘起 二、关于名称和翻译的问题 三、研究的方法和途径 四、研究的范围第一章 国家人权机构的历史演进 第一节 概论 一、国家人权机构的定义 二、国家人权机构的分类 三、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 第二节 国家人权机构雏形的产生和演进过程 一、国家人权机构雏形的出现 二、国家人权机构职能的演进 第三节 “日内瓦准则”的诞生及影响 一、“日内瓦准则”的诞生 二、“日内瓦准则”的主要规定 第四节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巴黎原则”的确立和发展 一、“巴黎原则”的诞生 二、联合国对“巴黎原则”的确认 第五节 联合国以外组织和机构对国家人权机构的推动作用 一、其他国际组织 二、非政府组织 三、各国政府态度的转变 第六节 对“巴黎原则”的评价第二章 国家人权机构有效发挥职权的要素 第一节 以宪法或议会通过的法律为机构成立的基础 第二节 以国际人权标准为依据而设立的职权 第三节 确保机构及其成员的独立性 一、独立性的意义 二、“巴黎原则”的规定及亚太立法实践 三、人事保障措施 第四节 为群众提供便利的服务 第五节 拥有行使职权所足够的资源 第六节 国家人权机构人员组成能充分体现社会的多元化构成 第七节 国家人权机构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人权知识 第八节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第三章 国家人权机构的职权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促进人权的职能 一、导言 二、组织和开展宣传活动 三、推广人权培训 四、积极从事教育上作 五、组织开展人权研究 六、向行政机关、议会、司法机关提供建议和帮助 第三节 保护人权的职能 一、自行开展调查的权力 二、寻求司法救济的权力 三、接受、调查和解决申诉案件的权力第四章 国家人权机构与联合国的合作 第一节 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历史进程 一、参与联合国国家人权机构的会议 二、积极参与联合国世界人权大会 三、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第二节 国家人权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合作 第三节 国家人权机构和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 一、概述 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概况 三、参与人权条约机构工作职能的演变过程 四、合作的现状第五章 中国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必要性及其相关建议 第一节 中国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必要性 一、国内政治、法律制度发展的需要 二、人权条约机构对中国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各项建议 三、依据

<<国家人权机构研究>>

章节摘录

的国家机构大量地出现在世界各地。

联合国一直鼓励各国在其国内设立这样的机构，以示对人权保护事业的贡献。

尽管各国对于此类机构的职权的规定有很大的差别，机构的采取形式也不相同，有的以“人权委员会”的形式出现，有的以“议会监察专员（意见调查官）”的形式出现，或两者兼而有之，但它们都拥有共同的宗旨，因此被统称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中文简称为“国家人权机构”。

本书从联合国鼓励和推动其成员国在各国国内设立监督和落实人权条约的专门机构的历史发展入手，通过对大量的联合国文献的研究，探求了此类机构的演进过程，特别是其职能的扩展、机构独立性的日渐发展。

这种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直到1993年联大相关决议出台后才告一段落。

此后，联合国和一些国家的政府通过各种方式的援助，在全世界范围内推广以“巴黎原则”为标准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国家人权机构研究>>

后记

掩卷而思，涌上心头的全是感激之情。

首先要感谢的是赋予我生命，又不辞辛苦养育我的父母亲，以及给予我无微不至关照的姐姐们。

记得1995年大学快毕业之前，我的父母千里迢迢从陕西宝鸡来到法大，向学校的老师表示感谢。

在父母亲和老师们的辛勤栽培下，我即将如愿以偿地前往北京市公安局法制办工作。

可没有想到的是，突然有一天接到了国际经济法系同意我留校的消息。

母亲知道后，力主我放弃公安局的工作，选择留校。

她的理由很简单，留校后可以分到房子，日后可以和爸爸来北京与我同住。

因为妈妈的这句话，我很不情愿地放弃了多年的梦想，继续留在了空气新鲜和充满师友关爱的昌平。

当时一边在法大党委宣传部校刊编辑室工作，一边不懈地规划人生的目标。

为此，我开始以“执教四十年”为题材，遍访在法大享有崇高声望的老学者、老专家，期望从中为读者和自己开启人生企划的大门。

大约留校半年后的一天，冥冥中有一个声音告诉自己，可以先从事能够了解社会的实践工作，等到四十岁左右的时候，有了丰富的生活经验后再转入教学工作。

当确定了人生的大目标后，突然间感到前所未有的轻松和踏实。

<<国家人权机构研究>>

编辑推荐

《国家人权机构研究》：法大人权丛书

<<国家人权机构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